

江苏省泗洪县面向 2021 年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三）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江苏省泗洪县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公开招聘县教育局下属公办中小学教师（正式事业编制）4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泗洪及教育概况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地处江苏西北、淮河下游，东临洪泽湖，西与安徽接壤，位于长三角经济区和江苏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域，行政区划面积 2731 平方公里，人口 110 万，是中国著名的白酒之乡、螃蟹之乡、生态旅游之乡，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近年来，我县持续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先后与泰州市姜堰区、南通市通州区、浙江海亮教育集团合作办学形成虎啸龙吟之势，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目前，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7 所、中职 3 所、初中 1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7 所、小学 19 所，在校生 22 万人、在校教职工 1 万余人。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信息详见《岗位简介表》（附件 1）。

三、招聘对象

2021 年普通高校师范类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研究生，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四、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备各招聘岗位要求的年龄、学历、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相关政策规定，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参照《宿迁市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执行。
4. 志愿在泗洪县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5 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2) 曾被开除党籍、团籍、高等教育学籍的；

(3) 受到记大过、留党（留校）察看的，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

(4) 考生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未满 3 年的，或“严重失信行为”未满 5 年的。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2013〕100 号、苏政办发〔2014〕114 号、宿公通 2015（28）号、宿人社发〔2015〕190 号等文件规定，或咨询、查询泗洪县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80619306）；

(5) 考生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6. 考生在本次公开招聘所有环节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规（含不诚信）行为，按规定记入全国统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记录，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国家人社部令第 35 号）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由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洪县教育局联合组织，按照公布招聘事项、报名和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选岗和公示、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各高校就业网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含招聘公告、岗位简介表、考察标准、体检标准等）。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实施，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进行，所有报名者免收考试费用。。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9: 00—11 月 10 日 11: 30
资格初审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9: 00—11 月 10 日 17: 30

届时工作人员将进行初审，并通过短信回复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视为报名不成功。请考生及时查看审核结果。报名期间，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报名网址：泗洪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ihong.gov.cn>）

报名考生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岗位简介表（三）》

(附件1)中的专业、学历、招聘对象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任何条件之一的,均不可以报名。如在资格复审中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取消考试资格,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三)资格复审

通过报名和资格初审的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资格复审时间	资格复审地点
2020年11月13日9:00-12:00	西北师范大学(安宁校区)学生发展中心一楼

(联系人:华老师 18351592237 王老师 17775270711)

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纸);②所在学校出具的信息完整盖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③教师资格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招聘的高校毕业生适用“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可暂不提供;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时,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学科学段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④师范类毕业生证明。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院系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或《成绩表》;⑤本人2寸照片1张。上述①—④项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并需提供复印件。

经审查,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材料原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现场确认的(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通知、联系到考生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网上提供虚假信息的或现场确认不合格、考生放弃现场确认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布。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数达不到1:3面试开考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其中初中地生岗位及高中岗位如果未达到开考比例,按照实际报考人数直接组织考试,已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招聘岗位。

(四)面试

面试由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泗洪县教育局共同组织,面试时间为资格复审后两日内,面试地点在西北师范大学(详细的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面试采取演课(试讲)形式进行。考生须携带二代身份证、

准考证等原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须达到 50 分（即面试总分的 50%）为合格，对未形成竞争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为合格。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

面试结束后，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面试成绩相同的，另行组织考试确定），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考察对象，考察人选名单在考点学校内及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面试结束两日内，教育主管部门与拟聘用对象签订双向就业协议，以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五）考察

考察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

考察合格人员作为体检对象，体检名单在考点学校内及泗洪县人民政府上公布。

（六）体检

体检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地点集中参加体检，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七）选岗和公示

体检合格人员均须参加公开选岗定岗。公开选岗定岗办法请见附件 2。公开选岗定岗工作结束后，根据公开选岗定岗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聘用审批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须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等原件和学籍档案材料到泗洪县教育局报到，办理相关聘用审批手续，对报到时提供材料不全或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手续。执行全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签订聘用合同（**首次聘用合同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服务期内，聘用人员不得调动、借用、不接转人事档案，未满服务期的离职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聘用人员试用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在考察、体检、选岗和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简章发布。由县人社局与县教育局共同发布。

（二）考试组织安排。本次招聘所有考试由县人社局与县教育局共同组织，考试全程邀请县纪委进行现场监督。

（三）责任分工。县教育局负责对报考条件、考试内容、证明材料等各类政策的解释，按照本简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各个相关环节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县人社局是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按规定搭建统一的集中公开招聘平台，依法依规履行指导、监督、查纠职能，建立公开招聘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纠偏机制，受理举报投诉，按规定程序组织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七、纪律和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八、其他

本简章由泗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泗洪县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0527-86239269。

政策咨询 QQ 群：1156397782。

监督电话：泗洪县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组，0527-89896819；

泗洪县纪委监委驻第十一纪检组，0527-80791057。

附件：

1. 《岗位简介表（三）》；
2. 《江苏省泗洪县公开招聘公办学校教师选岗办法》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1:

岗位简介表(三)

岗位代码	分 类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经费来源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户口要求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教师资格证及学科要求	备注
C01	高中语文	2	江苏省淮北中学2人	全额拨款	专技	专技十二	不限	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89年11月1日至2002年11月10日期间出生），取得研究生学历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1984年1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本科毕业生应为师范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毕业生不限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科	高中及以上-语文	聘用后一年内须取得相应报考学科学段教师资格证，否则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C02	高中数学	2	江苏省淮北中学2人								高中及以上-数学	
C03	高中英语	2	江苏省淮北中学2人								高中及以上-英语	
C04	高中地理	2	江苏省淮北中学1人、泗洪姜堰高级中学1人								高中及以上-地理	
C05	高中物理	2	江苏省淮北中学1人、泗洪中等专业学校1人								高中及以上-物理	
C06	高中生物	2	江苏省淮北中学1人、泗洪姜堰高级中学1人								高中及以上-生物	
C07	初中语文	3	城南实验学校1人、泗州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语文	
C08	初中数学	4	城南实验学校2人、泗州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数学	
C09	初中英语	3	城南实验学校2人、泗洪通州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英语	
C10	初中地理	3	青阳实验学校1人、泗洪通州实验学校1人、城南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地理	
C11	初中物理	3	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洪桥学校1人、泗州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物理	
C12	初中生物	3	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通州实验学校1人、虹州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生物	
C13	小学语文	3	山河路实验学校3人								小学及以上-语文	
C14	小学数学	3	山河路实验学校3人								小学及以上-数学	
C15	小学英语	3	山河路实验学校3人								小学及以上-英语	

附件 2:

泗洪县公开招聘公办学校教师公开选岗办法

一、总体原则

选岗工作坚持“公开、透明、自愿”的原则。

1、在公开招聘简章中公布所有待选岗位，公布后不得随意调整。

2、选岗过程对社会公开，全过程公开、透明，并同步录制音像资料备查。

3、在待选岗位范围内，充分尊重考生意愿，由考生自主选岗。

4、选岗工作在泗洪县纪委监委监督下，由泗洪县人社局和泗洪县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选岗办法

1、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依次公开选岗。即从第一名开始公开选岗，第一名选岗完成后，第二名在剩下的（ $n-1$ ）个岗位中公开选岗，每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以此类推。各方（含纪检人员和考生本人）当场填写《选岗确认单》，并签字确认。选岗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遇成绩并列者，由并列考生当场抽签决定选岗顺序，再按抽签顺序，依上述办法公开选岗。

3、所有入围考生必须在当天当次一次性选岗完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三、选岗结束后，及时如实公布选岗结果，接受社会监督。